

南華集團<0265> - 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發行本公司紅利認股權證予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以當時之股東持有之每5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行1份認股權證為基準。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南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宣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其註冊地址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以每5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獲發行1份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約為91,132,538份，於所有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91,132,538股新股（「新股」），佔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455,662,688股股份約2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股本約546,795,226股股份約17%。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格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每股2.2港元現金（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約為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2.5港元折讓約12%，以及較於聯交所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46港元折讓約10%。

行使期

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認股權

因行使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於其繳足股價後，將享有與現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之權益，惟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之記錄日期前涉及之股息之任何權利或享有權或其他權利或分派則除外。

每手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以每手10,000股（附有認購1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為交易單位認購10,000股股份。

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將在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始可作實：

1.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
2. 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行使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及新股上市及買賣。

有關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新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由於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感到樂觀，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提供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之良機，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同時為本集團將來之擴展計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暫停辦理享有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手續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所有轉讓股份之登記。為可符合享有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必須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證書預計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寄予符合資格之持有人。一份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錦添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